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11,000 万股。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7,724,34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2,692,194 股。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0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计算过程如下:

$$Q1=Q0 \times (1+N) = 5,000 \text{ 万股} \times (1+1.2) = 11,000 \text{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